

福建计划

常见问题

(二) 津贴计算及领款安排

19. 津贴金额会由何时开始计算？

福建计划申请人开始获发津贴的日期由社署收到申请的日期（如申请是由其他机构转介，则为申请日期或转介日期）或由申请人符合资格领取津贴的日期起计算，以较后的日期为准。

20. 长者可如何领取津贴款项？

现时香港政府发放的社会保障款项会直接转账至受惠人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长者可在香港开设银行户口以领取福建计划下的高龄津贴 / 长者生活津贴。为便利有需要的受惠人在内地领取津贴款项，受惠人可利用邮递、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遥距方式，于多家香港银行设定常行汇款指示，将款项从香港的银行账户汇出至其指定的内地银行账户。受惠人也可利用电话热线、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方式，启动香港银行发行的提款卡（包括扣帐卡及具备提款功能的信用卡）在内地柜员机的提款功能，从而在内地提款。上述安排的所需费用，须由受惠人支付。详情请参阅香港银行公会网页：

<https://www.hkab.org.hk/sc/useful-information/information-on-banking#Outward%20Remittance>（[汇出汇款](#)） /

<https://www.hkab.org.hk/sc/useful-information/information-on-banking#atm-cash-withdrawal-service-outside-hk>（[境外柜员机提款服务](#)）或与有关银行联络。

此外，如未能在香港开设银行户口的长者可委托亲友代领款项，社署委任的代理机构亦会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或在必要时代长者领取款项。这安排与现时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一致。

21. 为甚么不可将津贴金直接转账至申请人的内地账户？

社署曾与香港各主要银行探讨，确认由于内地法规所限，因此未能进行跨境自动转账，将津贴直接转账至受惠人的内地户口。由社署代申请人进行汇款安排亦并不可行，申请人亦可能需要付出较高费用。

